

新北市 115 年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 報名簡章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5 年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原民會自 103 年度起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下稱單詞競賽鼓勵原住民族學生於競賽中「認識」及「熟背」族語，迄今已辦理 10 屆。為精進單詞競賽，首度於第 10 屆賽事試辦「詞句題型」增加題目多元性，本(115)年度起詞句類題型正式納入競賽項目。
- 二、為持續提升學生對於族語「聽」、「說」、「讀」、「寫」之能力，鼓勵學校踴躍參加，增加原住民族學生興趣及成效，因此結合現有單詞及新增的詞句題，特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下稱本競賽)，期全面帶動族語學習的風氣。
- 三、建立觀摩、學習與交流之平台，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多元母語發展的認知與觀感，進而帶動「說、學族語」的風潮。
- 四、選拔本市代表隊參加全國賽，規劃培訓強化代表隊之族語能力，以為本市爭取佳績。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肆、實施方式

一、競賽時間及地點：

- (一)領隊會議：預定於 115 年 10 月間擇期，場地另行擇定。
- (二)本市初賽：11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場地另行擇定交通便利之學校。
- (三)全國決賽：訂於 116 年 4 月 17 日(星期六)至 4 月 18 日(星期日)，場地另行通知。
- (四)隊名規範：
 - 1.一般語別組參賽隊伍應以學校校名為隊名。
 - 2.瀕危語別組及非原鄉組跨校組隊可自取隊名，以中文或族語，並以 12 個字及 20 字母(含)為限，惟填報資訊應註記參賽成員學校以利識別。

二、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一般語別－國小組：

- 1.組隊方式：位於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且以單一學校組隊。

2. 參加對象：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3. 各隊人數：每隊 5 至 8 人。

(二) 一般語別－國中組：

1. 組隊方式：位於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且以單一學校組隊。

2. 參加對象：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3. 各隊人數：每隊 5 至 8 人。

(三) 瀕危語別－國小組：

1. 組隊方式：不限所在地區，並採單一或跨校組隊。

2. 參加對象：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3. 各隊人數：每隊 5 至 8 人。

(四) 瀕危語別－國中組：

1. 組隊方式：不限所在地區，並採單一或跨校組隊。

2. 參加對象：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3. 各隊人數：每隊 5 至 8 人。

(五) 非原鄉組：

1. 組隊方式：位於本市非原住民族地區且採單一或跨校組隊。

2. 參加對象：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

3. 各隊人數：每隊 5 至 8 人。

三、競賽範圍及題型：

(一) 單詞及詞句範圍：以原民會公告於官網之原住民族 16 族 42 語別學習詞表及例句為範圍，測試參賽者「聽」、「說」、「讀」、「寫」的能力。

(二) 競賽系統網頁：<https://klokah.tw/competition/vocabulary/>

(三) 題型：四大題型區分單詞類及詞句類，依序作答。

1. 看圖卡說族語（單詞類）回答時間3秒。

2. 看中文寫族語（單詞類）回答時間6秒。

3. 聽中文說族語（詞句類）回答時間12秒。

4. 聽族語選族語（詞句類）回答時間6秒。

四、賽制：

(一) 各組別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辦理，擇優參與複賽。

- (二) 晉級複賽隊伍依首輪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獲勝隊伍晉級準決賽。
- (三) 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未獲晉級之 2 隊依首輪及複賽總分（不包含延長賽）區分季殿軍，如相同則並列季軍。
- (四) 如有分組隊伍因棄賽造成循環小組僅剩 1 隊，或因其他因素產生直接晉級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召開領隊會議辦理現場重新抽籤、更新賽程圖，以維持各競賽組別之公平性。

五、競賽方式：

- (一) 依序作答：題數每隊各 40 題，每類型題目各 10 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每題 5 分，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每答對 1 題得 5 分。
- (二) 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無和局。
- (三) 各輪賽事若 2 隊同分，即舉行延長賽，題型為「聽族語選族語」，回答時間 6 秒，每一輪作答一題，各隊伍依序作答進行驟死賽，一旦一方答對而另一方答錯，即分出勝負。
- (四) 首輪循環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 2 隊伍晉級複賽，若勝負場數相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隊伍晉級（不含延長賽），若累計分數相同，即由題型為之「看圖卡說族語」及「聽中文說族語」加總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倘分數依然相同，即比較雙方循環賽對戰成績取得勝者晉級。
- (五) 經前開分數加總及戰績比較如仍無法產出晉級隊伍，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不再加賽。

六、競賽規則：

- (一) 報到及檢錄說明：所有競賽隊伍需於比賽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並領取相關資料冊、領隊證及隨隊指導老師證等相關資料將於報到時發放，如無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一律以棄權論。完成比賽之隊伍，方能領取組訓費。
- (二) 本競賽規則細項說明：
 - 1. 本次競賽正確答案，以原民會公告於官網之會公告於官網之原住民族 16 族 42 語別學習詞表及情境式對話例句為準。
 - 2. 參賽隊伍須選定族語別之任一語別答題。
 - 3. 本競賽為依序作答，由主審依檢錄時所定之序號依序指定參賽員答題，未

被指定答題之其他參賽員不得與被指定答題之參賽員交談或提供其答案，若經主審判定違規者，該題不予計分。

七、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薦派方式如下：

- (一)一般語別組、非原鄉組：初賽冠軍隊伍晉級決賽；初賽報名每超過（含）10隊以上，得以再薦派1隊參賽，最多3隊。
- (二)瀕危語別組（國小組及國中組，賽夏語、邵語、噶瑪蘭語、撒奇萊雅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拉阿魯哇語、卑南語）：不限薦派隊伍數逕參加決賽。

八、競賽獎勵、組訓費及注意事項：

- (一) 榮獲各組前三名，頒發該隊學生獎狀一幀及獎勵金(以隊為單位，一隊領取一份)如下：
 - 1. 第一名：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獎金。
 - 2. 第二名：2萬元獎金。
 - 3. 第三名：1萬元獎金。
- (二) 組訓費：完成參賽且未取得名次之獎金者，每隊給予新臺幣3,000元組訓費並頒發參賽證明一幀，作為勉勵。
- (三) 榮獲各組前三名，頒發該隊族語老師獎狀一幀及獎勵金(以隊為單位，一隊領取一份)如下：
 - 1. 第一名：5,000元獎金。
 - 2. 第二名：4,000元獎金。
 - 3. 第三名：3,000元獎金。

九、為鼓勵本市學校踴躍組隊，初賽參賽隊伍得向本局申請族語老師鐘點費或外聘講師鐘點費，培訓期間訂定規範與獎懲規則，以增加效度，說明如下：

- (一) 由本局核撥族語教師鐘點費辦理培訓事宜，族語老師每隊補助一名，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500元，最高補助總時數15小時。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800元，最高補助總時數15小時。
- (二) 參賽隊伍於115年9月29日前提出培訓課程規劃表及授課之族語老師，經主辦單位核備後辦理，本局得隨時派員訪視培訓情形。
- (三) 培訓期間，每堂受訓人數需達1/3以上，若連續三堂課人數未達1/3出席，停止發放鐘點費，僅提供已完成之授課時數。

十、全國賽事代表隊伍，得向本局申請族語老師鐘點費或外聘講師鐘點費，培訓期間訂定規範與獎懲規則，以增加效度，說明如下：

- (一) 培訓對象為國小組、國中組之優勝隊伍及瀕危語別組各隊伍；凡國小、國中組之優勝隊伍及瀕危語別組各隊伍，皆須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語競賽，該組隊學校不得拒絕或以其他理由婉拒出賽；若有拒絕或以其他理由婉拒出賽之情形者，須繳回已核撥之獎金。
- (二) 由本局核撥族語教師鐘點費辦理培訓事宜，族語老師每隊補助一名，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500 元，最高補助總時數 15 小時。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800 元，最高補助總時數 15 小時。
- (三) 由主辦單位辦理培訓及出賽之事宜，規劃培訓課程及延聘族語教師加強賽前指導訓練，相關培訓規劃應於決賽一個月前提出，經主辦單位核備後辦理，本局得隨時派員訪視培訓情形。
- (四) 每堂受訓人數需達 1/2 以上，若人數未達 1/2 以上出席，本局訪視以瞭解隊伍培訓狀況，若連續三堂課人數未達 1/2 出席，將停止外聘老師授課時數。

十一、為鼓勵學校組隊與辦理培訓事宜，本局提供初賽參賽隊伍及決賽代表隊行政工作費：

- (一) 初賽參賽隊伍申請前揭培訓費用期間，補助行政人員行政工作費每小時 200 元，最高補助總時數 8 小時。
- (二) 決賽代表隊培訓期間，每位每小時 200 元，最高補助總時數 8 小時。
- (三) 參賽隊伍於核銷時，提供帶隊教師或行政人員隨堂培訓之起訖時間簽到簿佐證，倘培訓時數未足原計畫規劃，行政工作費將依比例減少補助。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即逕自停止辦理競賽，並另擇期通知舉行。
- (二) 參加隊伍若賽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致無法參賽者，應立即事先向承辦學校報備，本局將視情形調整通知競賽日期。
- (三) 參賽者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應由領隊提出書面抗議書，詳細申訴抗議理由，向承辦單位提出。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四) 全國競賽指導教師以延聘市賽報名指導老師為優先，並視本局預算進行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各族語指導老師人選（當日未到場者統一由原住民族選手培訓單位逕行安排，不得異議）。
- (五) 為爭取本市原住民族語選手參加全國賽優異表現，代表參加全國賽選手除配合培訓日期外，餘依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指導老師規劃立即進行培訓事宜，培訓期間表現不佳或無法配合者，全國賽指導老師有權建議本局於培訓時由次 1 名依序遞補之。
- (六) 凡報名參賽隊伍競賽內容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伍、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填具報名表(附件 1)及培訓計畫(附件 2)，以親自送達、郵寄(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6 樓)或採電子郵件電子信箱(AR9718@ntpc.gov.tw)擇一方式辦理。
- 二、 以電子郵寄傳送申請書件者，須於傳送後，來電確認電子郵件收訖情形（聯絡人：陳小姐，電話(02)2960-3456 分機 3972 ）。

陸、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修正時亦同。

附件 1(報名表)

新北市 115 年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報名表

隊名				族別及語言別			
參加組別		☐ 一般語言別(原住民族地區、單一學校)-國小組 ☐ 一般語言別(原住民族地區、單一學校)-國中組 ☐ 瀕危語別(不限所在地區，並採單一或跨校組隊)-國小組 ☐ 瀕危語別(不限所在地區，並採單一或跨校組隊)-國中組 ☐ 非原鄉組(非原鄉地區、採單一或跨校組隊)					
組隊方式		☐ 單一學校：		☐ 跨校組隊：(須分別備註隊員所就讀之學校)			
族語老師資料		姓名				民國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行政人員資料		姓名/職稱				民國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參與隊員資料(5 至 8 人)							
序	姓名	民國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聯絡人	戶籍地址	
1							

2						
3						
4						
5						
6						
7						
8						

附件2(提送初賽培訓計畫及初賽結案核銷用)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5年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
初賽參賽隊伍—培訓計畫

隊伍名稱：

族別及語言別：

參賽組別：

學校名稱：

培訓地點：

族語老師：

項次	日期	課程起訖時間	時數	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備註				

◆經本局核備後辦理，本局得隨時派員訪視培訓情形。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附件 3(初賽結案核銷用)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5年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
初賽參賽隊伍一族語老師簽到表

隊伍名稱：

族別及語言別：

參賽組別：

學校名稱：

培訓地點：

族語老師（親筆簽名）：

項次	日期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時數小計	簽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時數總計					

- ◆ 每隊補助1名族語老師鐘點費，培訓時數須經核備後始得列計，核備前之培訓時數不予補助；每隊補助時數以15小時為上限，每小時500元。
- ◆ 族語講師教學鐘點費用依簽到表為主，並於初賽賽程結束後按簽到表給付。
-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各校自行調整。

附件 4(初賽結案核銷用)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5年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
初賽參賽隊伍—行政工作簽到表

隊伍名稱：

族別及語言別：

參賽組別：

學校名稱：

培訓地點：

項次	日期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時數小計	簽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時數總計					

- ◆ 參賽隊伍向本局申請行政工作費總時數至多8小時，培訓時數須經核備後始得列計，核備前之培訓時數不予補助；每隊補助時數以8小時為上限，每小時200元。
-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各校自行調整。

附件 5(初賽結案核銷用)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5年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
初賽參賽隊伍一族語教師培訓課程紀錄表

隊伍名稱：

族別及語言別：

參賽組別：

學校名稱：

培訓地點：

族語老師：

培訓總時數：_____時	
培訓時間： 本次培訓參與人數： 人	培訓時間： 本次培訓參與人數： 人
培訓時間： 本次培訓參與人數： 人	培訓時間： 本次培訓參與人數： 人
培訓時間： 本次培訓參與人數： 人	培訓時間： 本次培訓參與人數： 人

培訓時間： 本次培訓參與人數： 人	培訓時間： 本次培訓參與人數： 人
培訓時間： 本次培訓參與人數： 人	培訓時間： 本次培訓參與人數： 人
培訓時間： 本次培訓參與人數： 人	培訓時間： 本次培訓參與人數： 人

◆ 每次培訓照片至少提供1張，表格如不敷使用，請各校自行調整。

附件 5(初賽結案核銷用)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5年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
學生簽到表

隊伍名稱：

族別及語言別：

參賽組別：

學校名稱：

培訓地點：

族語老師（親筆簽名）：

序號	學生姓名	日期及時間	簽到 (親筆簽名)	簽退 (親筆簽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 ◆ 每堂受訓人數需達1/3以上，若連續三堂課人數未達1/3出席，停止發放鐘點費，僅提供已完成之授課時數。
- ◆ 參賽學生出席依簽到表為主。
-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各校自行調整。